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叶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中共叶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叶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2MB1974325K

性质：机关

负责人：兰世庆

机构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许南大道南段

本所律师认为，叶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共涉及龙泉乡铁张村、大何庄村、冢张村、曹庄、小河王村、小河郭村、龙泉村、碾张村、贾庄村、草厂村、雷岗村、白浩庄村、胡营村、单营村、沈庄村、南大营村及武庄村 17 个行政村。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土壤进行改良工程，施加土壤改良土壤调理剂 18 万 kg、土壤改良、土层深耕 3 万亩；提升灌溉能力，改造原有机井 100 眼、

新打机井 250 眼，配套潜水泵、上水玻璃钢管、玻璃钢井房、灌溉智能化控制系统、水肥一体化灌溉设备等各 350 套，地埋电力线 210km，新增变压器 30 台；铺设地埋灌溉水管 240km；实施排涝清淤，开挖清淤沟渠 120km，沟渠铺设漏水砖 6500m，新建桥涵 350 座；重整田间道路，规划新修 6m 宽机耕路 20km、4 米宽生产路 40km；配置环村防风林 420 亩，栽植楸树和大叶女贞 12000 株；项目区标志牌 25 座；同时实施信息化工程，配置田间墒情、气候、病虫害等监控设备，推动农田建设、生产、管护相融合，提高全要素生产效率。

（二）项目公益情况

建设高标准农田，合理利用农田，保护耕地，加强土壤改良和农田整治，可促进农业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可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业整体效益，促进农民增收，保证土地的可持续利用和生产的稳定性，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为当地经济发展及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项目完成后，项目区的生产条件将得到明显改善，综合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设施建设一步到位，由大水漫灌地到全部改为管道节水，种植品种调整到高效种植，由一家一户小农经济到面向市场的产业化经营；农业生产主要环节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95%以上，生产条件的改善必将节约农村生产力，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可为农村腾出更多的劳动力，从事农业产

业化和乡镇企业生产，以农业开发带动二、三产业的发展，增加了社会的有效供给，使农民增收、农村稳定，还可以巩固完善农村承包经营机制，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社会稳定。

通过对项目区的农田水利、土地、道路和周边环境统一规划改造与综合治理，改善了农业生态环境。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农田林网防护面积，减少了水土流失，减少了农业生产对环境的污染，有助于生产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生态效益明显。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2〕27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09 月 07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豫政办〔2022〕87 号)，第四章建设分区和建设任务，表 9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平顶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到 2025 累计新建成 330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新建成 377 万亩；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37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

积 96 万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12,462.06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7,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

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

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叶县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张 一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分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天津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9月

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 李喜,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警, 张效霖, 王志华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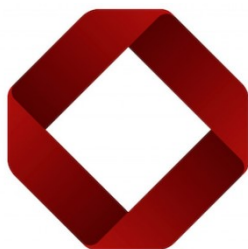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德利勤会所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单位为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47F8YM0F

法定代表人：栗琳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号10号厂房1楼1-9(107以东)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改造 4,100.00 m²面积的高通量计算中心；购置项目需要的硬件和软件，硬件包括高通量数据中心配置 1,000 台高通量计算节点、200 套高通量 AI 计算节点、200 套高通量大数据计算节点、100 套高速存储节点、50 套通用存储节点和 10PB 存储资源池。软件包括高通量计算节点的大数据应用特征分析工具软件、基础音视频大数据处理软件、基于虚拟平台的软件集成开发环境软件、海量视频快速检索 EMVR 系统、

网络视频流台标检测与识别系统等 5 套软件。

项目分为一期和二期开展实施，其中：一期建设投资总额 7,560.00 万元，二期投资额 22,440.00 万元。根据分期施工要求，根据分期施工要求，分期申请政府专项债。

（二）项目公益情况

通过智慧城市及巨灾应急的具体应用，切实体现了政府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相对传统的人为行政管理和决策手段，智慧城市所提供的智慧化的城市服务手段，可大大提升公共服务部门的行政效率和决策水平，有助于实现城市政府从管理到服务，从治理到运营，从零碎分割的局部应用到协同一体的平台服务的三大跨越。本项目的建设，将打破各部门信息壁垒，整合各部门的数据，建设公共信息平台，形成信息的交换与共享机制，提高业务协同的能力和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通过整合了财务、民政、发改、卫生、城管、公安等应用系统，为政府提供科学的决策，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通过高通量计算中心的建设，提升新乡市工业整体信息化水平，促进产城融合，通过大数据分析把握产业趋势，引领产业变革，构建全产业链，实现以产促城，不断提升城市的影响力，同时通过智慧园区建设提升园区到城市的服务品质，驱动城市更新和完善服务配套，以达到产业、城市、人之间有活力，持续向上发展的新局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年9月30日，新乡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2021〕45号），原则同意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承诺

2021年9月18日，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载明，项目在新东区现有厂房进行装修，不存在重新选址的情况，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及划拨用地的情况。

（三）环评说明

2021年10月14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红旗分局出具《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说明》载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该建设项目未做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30,000.00万元，其中：本项目（一期）总投资额7,560.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5,000.00万元。

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会所为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会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2305138T),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24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德利勤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

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

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信息高铁”高通量计算平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恒正城（郑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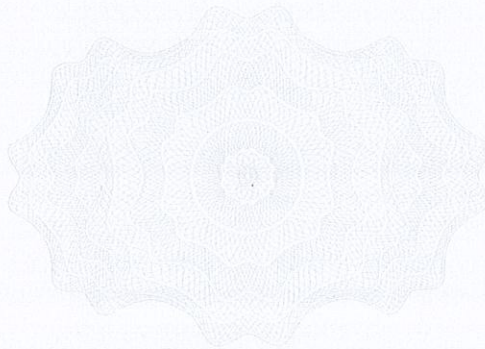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 焦伟, 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法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15层	2017年3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4112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09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封丘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
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0371) 65953550

传真: (0371) 65953502

邮编: 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7
一、	项目核查情况.....	7
(一)	项目概括.....	7
(二)	项目申报单位.....	8
(三)	项目公益性.....	9
(四)	陈桥镇工程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	荆隆宫乡工程项目审批情况.....	13
(六)	李庄镇工程项目审批情况.....	17
(七)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1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22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22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22
三、	项目风险提示.....	23
(一)	项目风险提示.....	23
(二)	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23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450000)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249 号

封丘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 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封丘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封丘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封丘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封丘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封丘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2	申报单位	指	封丘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服务中心
3	陈桥镇工程	指	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封丘县陈桥镇工程
4	荆隆官乡工程	指	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封丘县荆隆官乡工程
5	李庄镇工程	指	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封丘县李庄镇工程
6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封丘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封丘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封丘县陈桥镇工程，2017年度封丘县陈桥镇工程搬迁1567户、5323人，规划水平年搬迁人口5360人。搬迁安置分为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两种方式，以集中安置为主，分散安置为辅。对选择集中安置1511户规划建设1个集中安置区；对自主分散安置的38户，经户主自愿申请，县乡政府审核同意，签订协议，并拆除原住房后享受搬迁群众同等住房补助政策；对18户鳏、寡、孤、独等弱势群体，按照有关社会保障政策在敬老院安置。迁建后居民进入镇区生活，成为城镇居民。

2018年度封丘县陈桥镇工程搬迁2245户、7802人，规划水平年搬迁人口7857人。搬迁安置分为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两种方式，以集中安置为主，分散安置为辅。对选择集中安置2062户规划建设1个集中安置区；对自主分散安置的17户，经户主自愿申请，县乡政府审核同意，签订协议，并拆除原住房后享受搬迁群众同等住房补助政策；对17户鳏、寡、孤、独等弱势群体，按照有关社会保障政策在敬老院安置。

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封丘县荆隆官乡工程，封丘县荆隆官乡迁建安置区位置在北港新区概念性规划区内，规划位置在国道G230以东，马林寨至前钟銮城、后钟銮城以西，陈寨、马林

寨以南，黄河大堤以北，计划安置荆隆官乡滩区内 13 个村庄，预计占地面积 4439.2 亩。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 2018 年度封丘县荆隆官乡工程分别安置滩区内丁庄村、老鸦张村、前桑园村、杨楼村、三姓庄村、后桑园村 6 个村庄，16086 人，4933 户。

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封丘县李庄镇工程，李庄镇 2017 年搬迁 5445 户、18574 人，规划水平年搬迁人口 18704 人。搬迁安置分为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两种方式，以集中安置为主，分散安置为辅。对选择集中安置 5158 户规划建设 1 个集中安置区；对自主分散安置的 275 户，经户主自愿申请，县乡政府审核同意，签订协议，并拆除原住房后享受搬迁群众同等住房补助政策；对 12 户鳏、寡、孤、独等弱势群体，按照有关社会保障政策在敬老院安置。

(二) 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封丘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服务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封丘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服务中心持有封丘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为封丘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27330075013W，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提供服务，黄河滩区有关政策落实工作滩区安全建设和综合治理工作，滩区生态建设，迁建规划和有关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民主路 108 号，法定代表人刘春

光，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 12.2 万元，举办单位：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公益性

我省黄河滩区面积大、人口多，安全设施建设严重滞后，若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洪水，大部分高滩和所有低滩将漫滩行洪。实施居民迁建，不仅能够彻底解决滩区群众防洪安全问题，而且能够为进一步完善黄河下游防洪体系创造条件。

滩区居民原村庄缺乏统一规划，布局杂乱无章，受地理环境限制，房屋一般破旧不堪，迁建后，新建社区绿化率较高并配套有文化活动场所，学校、幼儿园等配套设施完备，居住环境优美，居住环境大大改善。

黄河滩区群众脱贫致富，事关百万人民的切身福祉，也关系到我省全面建设小康进程大局。实施居民迁建，结合地方特点配套劳动力安置产业园区，拓宽了滩区群众致富空间，从根本上解决贫困问题，促进与全省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我省土地开发程度高，可利用的后备土地资源、特别是后备耕地资源严重不足。实施居民迁建，通过对搬迁后原有村庄占地复垦、滩涂地的综合整治和现有耕地地力提升，能够有效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和土地利用效益。

黄河滩区有丰富的湿地生态资源，是黄河中下游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对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具有独特的作用。实施居民迁建，建设横跨东西的沿黄生态涵养带，能够促进滩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湿地恢复，形成防风固沙、调节气候的屏障，为维护区域生态稳定和平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基础保障。

本项目实施后，能够将滩区居民的人居环境大大改善，加快滩区群众脱贫致富不返，实现滩区长治久安，增加了耕地后备资源，保护了滩区生态环境，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陈桥镇工程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8月1日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规划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1460号），《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规划》要求各有关迁建县（区）要依据《规划》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同步办理用地、规划选址、环评等相关手续。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批。

（2）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文件已经省政府同意，其中《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县（区）为单位编制年度实施方案，由省辖市、省直管县政府审批。

(3)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 2017 年度封丘县陈桥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新政文〔2017〕159 号), 原则同意《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 2017 年度封丘县陈桥镇工程实施方案》。

(4)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 2018 年度封丘县荆隆宫乡、陈桥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新政文〔2018〕43 号), 原则同意《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 2018 年度封丘县陈桥镇工程实施方案》。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封丘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做出的《封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封丘县陈桥镇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建设管理局封丘县陈桥镇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封环表审〔2017〕38 号), 批准该《报告表》, 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3、项目规划审批

(1) 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0727201700018 号), 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 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727201700056 号),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已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

(3)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8月2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727201800031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已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

4、项目施工审批

(1)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4月9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7272018040902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2)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4月23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7272018042301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3)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4月27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7272018042701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4)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6月4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7272018060401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封丘县陈桥镇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环评、规划及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封丘县陈桥镇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环评、规划及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荆隆宫乡工程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8月1日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规划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1460号），《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规划》要求各有关迁建县（区）要依据《规划》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同步办理用地、规划选址、环评等相关手续。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批。

（2）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文件已经省政府同意，其中《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县（区）为单位编制年度实施方案，由省辖市、省直管县政府审批。

（3）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2月2日出具的《关于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2017年度封丘县荆隆宫乡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新政文〔2018〕13号），原则同意《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2017年度封丘县荆隆宫乡工程实施方案》。

（4）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5月17日出具的《关于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2018年度封丘县荆隆宫乡、荆隆宫乡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新政文〔2018〕43号），原则同意《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2018年度封丘县荆隆宫乡工程实施方案》。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封丘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3月2日做出的《封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封丘县荆隆官乡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建设管理局封丘县荆隆官乡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封环表审〔2018〕11号），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3月21日颁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410727201800002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已取得建设规划许可。

4、项目用地审批

（1）根据封丘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6月8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封丘不动产权第0001512号），本项目安置区取得了不动产权证，权利人为封丘县荆隆官乡农民集体，权利类型为集体土地所有权，面积为986460.55 m²。

（2）根据封丘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6月8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封丘不动产权第0001510号），本项目安置区取得了不动产权证，权利人为封丘县荆隆官乡农民集体，权利类型为集体土地所有权，面积为587885.37 m²。

（3）根据封丘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6月8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封丘不动产权第0001503号），本项

目安置区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封丘县荆隆官乡农民集体，权利类型为集体土地所有权，面积为 366387.38 m²。

(4) 根据封丘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封丘不动产权第 0001505 号），本项目安置区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封丘县荆隆官乡农民集体，权利类型为集体土地所有权，面积为 639408.46 m²。

(5) 根据封丘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封丘不动产权第 0001501 号），本项目安置区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封丘县荆隆官乡农民集体，权利类型为集体土地所有权，面积为 559611.6 m²。

(6) 根据封丘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封丘不动产权第 0001500 号），本项目安置区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封丘县荆隆官乡农民集体，权利类型为集体土地所有权，面积为 318313.2 m²。

(7) 根据封丘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封丘不动产权第 0001513 号），本项目安置区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封丘县荆隆官乡农民集体，权利类型为集体土地所有权，面积为 33132.05 m²。

(8) 根据封丘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封丘不动产权第 0001508 号），本项目安置区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封丘县荆隆官乡农民集体，权利类型为集体土地所有权，面积为 310646.94 m²。

(9) 根据封丘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封丘不动产权第 0001506 号), 本项目安置区取得了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为封丘县荆隆官乡农民集体, 权利类型为集体土地所有权, 面积为 46230.49 m²。

(10) 根据封丘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封丘不动产权第 0001504 号), 本项目安置区取得了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为封丘县荆隆官乡农民集体, 权利类型为集体土地所有权, 面积为 64932.05 m²。

(11) 根据封丘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封丘不动产权第 0001502 号), 本项目安置区取得了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为封丘县荆隆官乡农民集体, 权利类型为集体土地所有权, 面积为 12072.2 m²。

5、项目施工审批

(1) 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727201808130101),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2) 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727201808130201),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3) 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727201808130501),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4) 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727201808130601),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5) 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727201808130901),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6) 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727201808131101),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7) 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727201808131201),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8) 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727201808131501),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9) 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727201810180101),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 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封丘县荆隆官乡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环评、规划、用地及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六) 李庄镇工程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8月1日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规划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1460号)，《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规划》要求各有关迁建县(区)要依据《规划》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同步办理用地、规划选址、环评等相关手续。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批。

(2)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文件已经省政府同意，其中《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县(区)为单位编制年度实施方案，由省辖市、省直管县政府审批。

(3)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1月20日出具的《关于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2017年度封丘县李庄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新政文〔2017〕160号)，原则同意《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2017年度封丘县李庄镇工程实施方案》。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封丘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14日做出的《封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封丘县李庄镇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建设管理局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2017年度封丘县李庄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封环表审〔2017〕39号)，批准该

《报告表》，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3、项目规划审批

(1) 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0727201700001 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 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727201700055 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已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1) 根据封丘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封集有(2015)第 001 号)，本项目安置区取得了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李庄镇农民集体，面积为 6.59 公顷。

(2) 根据封丘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封集有(2016)第 003 号)，本项目安置区取得了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李庄镇农民集体，面积为 1.14 公顷。

(3) 根据封丘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封集有(2015)第 004 号)，本项目安置区取得了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李庄镇农民集体，面积为 2.52 公顷。

(4) 根据封丘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封集有(2015)第 003 号)，本项目安置区取得了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李庄镇农民集体，面积为 4.65 公顷。

(5) 根据封丘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封集有(2015)第 002 号), 本项目安置区取得了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为李庄镇农民集体, 面积为 19.27 公顷。

5、项目施工审批

(1) 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727201707147001),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2) 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727201707147101),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3) 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727201707147201),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4) 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727201707147301),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5) 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727201707147501),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6) 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727201803190101),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7)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4月2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727201804020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8)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4月16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7272018041601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9)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4月18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7272018041801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10)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4月26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7272018042602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11)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4月27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7272018042702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12)根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5月11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7272018051101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封丘县李庄镇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环评、规划、用地及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七)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867,972.83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8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风险提示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封丘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封丘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实施后,能够将滩区居民的人居环境大大改善,加快滩区群众脱贫致富不返,实现滩区长治久安,增加了耕地后备资源,保护了滩区生态环境,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封丘县陈桥镇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环评、规划及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五)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封丘县荆隆宫乡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环评、规划、用地及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六)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封丘县李庄镇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环评、规划、用地及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八)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封丘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崔瑜

祖瑞琦 祖瑞琦

2022年4月6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60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441013423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丽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办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办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
(武陟县片区)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 (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二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9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118号

致：武陟县水利局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
本债券	指	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武陟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武陟县水利局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武陟县水利局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

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武陟县水利局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武陟县水利局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武陟县水利局。根据武陟县水利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陟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23005707259E
负责人	崔兆鑫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武陟县红旗路 081 号
颁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7 日
赋码机关	武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水利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根据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灌区工程（武陟片

区)初步设计分解报告)》、《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总干渠武陟片段(X Z7 1+817~ X Z9 1+287)分解报告(工程部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农经〔2020〕103号)、《焦作市西霞院灌区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关于焦作市西霞院灌区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行二〔2021〕50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建设范围涉及洛阳、焦作、新乡市的2市3县1区(吉利区、孟州市、温县、武陵县、卫辉市,延津县)。其中武陟县负责工程部分覆盖范围为大封、大虹桥、北郭3乡镇,涉及总干渠19.47公里,灌区耕地面积11.15万亩,总投资47,036.97万元。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输水工程:新建总干渠1条,长114.24公里,新建各类建筑物240座。(2)灌区工程:新建和利用千支渠工程条,总长86.57公里,其中新建渠道10条,总长77.37公里,利用老河道1条,总长9.20公里,新建各类建筑物296座。(3)连接大功灌区工程:利用改造新建输水线路1条,总长155.80公里,其中利用段140.05公里,改造段14.50公里,新建段1.25公里,新建各类建筑物32座。本工程的工程等别为I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输水工程穿沁隧洞主体建筑物级别为I级,洪水标准同沁河河道标准;跨南水北调倒虹吸建筑物级级别为1级,洪水标准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标准;渠首建筑物级别为2级,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输水工程总干渠及其他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湿区分干、支果果道按其输水流量确定为5级,洪水10年一遇;排灌合一的利用河道按灌溉面积和排水流量确定为4级,连通大功灌区工程新建渠道按输水流量确定为4级,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近年来，国家加快推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黄河是河南省的主要水资源，是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水源保障。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起到重要作用。

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建设范围涉及洛阳、焦作、新乡市等 3 个地市，包括吉利区、孟州市、温县、武陟县、卫辉市、延津县，该区域土地资源丰富，光热条件好，具有进一步扩大灌溉面积、增加粮食生产的潜力。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提高豫北地区抗旱能力、保障区域粮食稳产增产，进一步提高当地居民经济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将改善灌区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项目区经济良性循环发展；同时，可全面提升我省区域水资源配置能力，保障区域供水安全和粮食安全，并为黄河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连通、补水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0 年 2 月 25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农经〔2020〕103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其他批复

2022 年 8 月 15 日，武陟县水利局向武陟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指定

武陟县产业新城等地块作为实施河南省西霞院区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偿还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请示》武水〔2022〕46号。

2022年8月18日，武陟县人民政府做出《关于武陟县产业新城等地块出让收益作为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偿还拟申请使用专项债资金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等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47,036.97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0,000.00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计划未来3年内出让产业新城土地、木栾街道等区域合计677.91亩住宅土地出让收益作为债券还款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65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在建设期及经营期内，由于所处的经济环境和经济条件的变化，致使实际的经济效益与预期的经济效益相背离。对经济环境和经济条件，应以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行考察。宏观经济环境与经济条件的变化，是指国家经济制度的变革、经济法规和经济政策的修改、产业政策的调整及经济发展速度的波动。

（二）融资风险

本项目的融资风险主要体现在资金能否按时到位及融资利率上下浮动而造成的风险。从国内市场来看，在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背景下，结构性去杠杆继续深化，市场资金紧张，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市场紧紧围绕结构性去杠杆，继续加强金融监管，严控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防范系统性风险。下半年金融强监管、调控不放松，分城分类精准调控将延续。因此，本项目仍面临着部分融资风险。

（三）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指由于自然因素的不确定性对项目的建设过程和经营过程造成的影响，以及对旅居产品产生直接破坏，从而对项目投资者造成经济上的损失。本项目自然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火灾风险、暴风雨风险、气温风险等。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武陟县水利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等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

等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牛琳

侯静

2022年8月2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206040

法律职业资格 A2009411602533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牛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602200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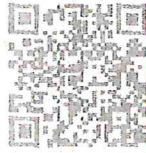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986778

法律职业资格 A2008410102009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侯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021981072855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郸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郸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豫钟非诉字第 579 号

致：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郸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郸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郸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柴建振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7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迎宾大道333号农业农村局院内北楼第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5MA9KPBNR5Q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

关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灌溉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资产评估；办公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郸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区涉及 6 个乡镇，胡集乡、李楼乡、汲冢镇、巴集乡、钱店镇、城郊乡，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总面积 19 万亩，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土壤肥力提升、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防护林、物联网系统、植保设备、安防设备、农耕文化及宣传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整治新增补充耕地 11,000.00 亩。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土地平整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农田平整应合理规划，提高

田块归并程度和平整度，满足机械化作业、节水灌溉、排水的需要。田面平整度、耕作田块布置应根据气候条件、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节水灌溉与排水效率等因素确定。水田格田内田面高差应不超过±3cm，水浇地畦田内田面高差应不超过±5cm；采用喷、微灌时，田面高差应不超过15cm。田块宜机化率不应低于90%，其中平原区应达到100%，山丘区应达到90%以上。

根据现场勘查、高程测定、GPS定位，项目区内需要平整的土地面积4,540亩。平整方式：先将表层30cm熟土剥离，单独堆放，再将表土均匀摊铺到地面上，最终田块平整高差小于±15cm。

（2）土壤改良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期工作管理指导手册》规划和引进先进技术的土壤改良成果，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结合当地实际状况，提出土壤改良提高耕地质量措施：主要通过施用土壤调理剂打破土壤板结、疏松土壤、增加耕作层厚度、恢复土壤团粒结构，同时结合施用有机肥、机械耕作等措施综合提升耕地地力和解决耕层浅等问题。

根据《郸城市耕地质量评价报告》（2018）中数据：项目区有效土层厚度为60-100cm，耕作层厚度为20cm。项目区增施土壤调理剂，增加耕作层厚度。项目区施用土壤调理剂4873亩。

根据《郸城市耕地质量评价报告》（2018）中数据项目区土

壤有机质含量偏低。项目区增施有机肥，每亩地不小于 100kg，并采取深耕深翻，保证土壤培肥厚度不小于 30cm。项目区施用有机肥 190,000 亩，每亩地 100kg。

(3) 灌溉与排水工程布局

1) 水源工程

项目区水源多为季节性补给，同时上游水源不稳定，无法满足农业灌溉要求。在踏勘过程中结合当地群众意见，本次规划设计全部以井灌为主，项目区水源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地表水补给为辅。

规划单井控制面积 77 亩左右，共需要机井 2,467 眼，项目区现状可用机井 513 眼，需规划新井 1,954 眼。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9 万亩。

2) 灌溉工程

①首部工程: 新打机井首部配置 1,954 套, 配套 5.5kw 和 11kw 不锈钢潜水泵+首部装置+新井智能控制系统+玻璃钢井房等。

②田间灌溉模式

固定式喷灌 43,154 亩，伸缩式喷灌 230 亩，中心支轴式喷灌 110 套，覆盖面积 33,030 亩；配套卷盘式喷灌机 340 套，移动施肥机 598 台。

3)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包括排涝、治渍、防治盐碱化等，包括控制排水流量 $<2\text{m}^3/\text{s}$ 的排涝泵站、控制排涝面积 <3 万亩的排水沟道等。排

涝工程标准 5a~10a 一遇，其中水浇地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5a 一遇，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d~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田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a 一遇，1d~3d 暴雨 3d~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项目区排水系统按 5 年一遇除涝标准设计，做到排水出路畅通，排水沟三个面要平，四条线要直。

本项目对区内主要排水沟进行疏浚以贯通排水系统；对本项目区内主要排水沟进行疏浚以贯通排水系统；主要清淤沟渠 258km，硬化沟渠 40km。

4) 桥涵工程

根据交通及生产需求确定桥梁设计等级；根据所跨沟渠宽度及路面宽度确定桥梁跨径、面宽及桥长设计等。共规划排水涵 1,024 座，农桥 820 座，涵闸 12 座。

(4) 田间道路工程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的相关规定，便于大型农机具生产作业和生产资料运输的需要，田间生产路宽度 3m，混凝土路面采用不低于 C20 砼，厚度 180mm。生产桥宽度应大于生产路宽度，跨度不宜超过 6m，且桥栏高度不宜超过 0.4m，满足农机过载秸秆需求；机耕道路宽度 3-5m，混凝土路面采用不低于 C25 砼，厚度 180mm。机耕桥宽宜与所连接道路的宽度相适应，不宜超过 6m。

本项目对区内主要机耕道进行混凝土硬化，规划 4m 宽，总长度 102.10km。对现状破损道路进行改建提升，总长度 30km。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依据《农田防护林设计规范》，按照乔灌结合、四季常青的绿色标准，选择适宜当地气候生长和作物防护相协调的树种。宜在机耕道路、骨干排涝沟渠两旁植栽以本地乔木品种为主的防护林带。宜在生产路、田间排涝沟渠两旁植栽四季常青品种的灌木防护林带。

本项目在新规划机耕道路两侧种植防护林，株距 5m，共栽植 52,840 株。

（6）农田输配电工程

依据《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机井通电工程典型设计（2020 版）》的相关要求，采用农用杆状变压器或箱式变压器，地埋线采用铜芯或铝芯铠装地埋电缆。项目区共需架设配电箱等配套设施 260 套，敷设地埋线路长度 1,159.29km。

（7）科技推广措施

依据《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标准》农田灌排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用水计量信息自动采集远动传递系统建设应满足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技术要求。通过农田科技服务队伍建设和推广高效节水灌溉、生态防护等绿色技术，构建农田科技应用体系。并配套建设标识牌工程。

本项目新增安防及物联网工程，其中摄像头 220 个，监测点 6 座，太阳能杀虫灯 4,200 个。

（三）项目批复文件

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9月22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郸城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农经〔2022〕23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郸城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总投资为79,80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63,800.00万元，期限十年，项目资本金16,000.00万元由郸城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倍；郸城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当地进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提供和积累经验；该项目能够为高产农田建设打下良

好基础，并为今后实现规模经营、机械化作业的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将极大的增加粮食产量并减少农业生产成本，为其他地区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提供一个显著的示范作用，同时也是国家保证粮食安全的重大举措，使广大人民群众对土地整理工作能够理解和支持，从而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全面、长久、深入、顺利发展。通过项目开发，项目区基础条件得到彻底改善，农民种粮积极性更高了，农产品会向优质高效发展，种粮效益必将大幅提升。另外，项目通过节水灌溉的新技术推广，可节省劳动力，有更多时间发展养殖等副业，增加农民收入。

项目建成后，不仅使项目区的农业得到快速发展，而且对周边地区，甚至全省的农业生产、农田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都将起到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对郸城县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也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

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郸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郸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郸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郸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10月26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持证人 刘明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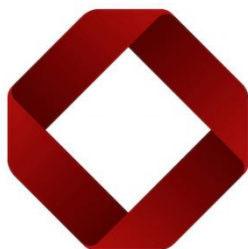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small>2020.1.1-2020.12.31</small>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small>2020.1.1-2020.12.31</small>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small>2021.1.1-2021.12.31</small>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small>2021.1.1-2021.12.31</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单位和主管单位均为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民权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中共民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民权县畜牧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1MB1D72083C

性质：机关

负责人：韩兵

机构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爱路南段

颁发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商丘市民权县下辖的 5 个乡镇的村庄，其中包括：花园乡、龙塘镇、王桥镇、林七乡、褚庙乡。

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改建田间道路 25.00km，栽植乔木 16,700 棵，

衬砌沟渠 40.00km，建设固定式喷灌面积 3,000.00 亩，建设半固定式喷灌面积 15,000.00 亩，建设中心支轴式喷灌面积 2,000.00 亩，建设低压管灌面积 30,000.00 亩，建设物联网农业智能监测系统平台一套。

（二）项目公益情况

深入贯彻“藏粮于技”战略，产学研共同发力驱动高标准农田现代化发展。农田基础设施装配化、生产设备集成化、机械化，管理方式信息化、精细化，应用自动化、智能化等，有效提高精准生产管理水平和劳动生产率。高标准农田项目同步建成了一批生产环境遥感监测预警设施，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作物模型等技术提高灾害早期辨识能力，形成一体化监测感知和预警网络体系，为减灾减排等提供了科技支撑。通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有机质提升、深耕深松、高效节水灌溉等一批稳产高产防灾减灾实用技术，促进粮食持续保持稳产高产。由于目前农作物品质优化改良工作落后，科技推广应用速度慢，而品种更新换代速度快，影响了产业结构调整，制约了项目区农作物产业优势的发挥，因此利用农业开发资金投入，在改造的高标准农田上，打破旧的传统种植方式，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在稳定粮食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高效作物，扩大优质高产作物的种植面积，改良种植品种，以市场为导向，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通过对项目区实施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和改造排涝泵、涵闸，配套建设沟、渠、桥、路基础设施，使项目区配套建设达到

涝能排、旱能灌、渍能除的高标准，将大幅度增加高产稳产面积，提高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培养土壤肥力，维护生态平衡，使项目区农田成为高产稳产的生产基地，达到农民增收，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综合效益。

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可以在一定区域将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形成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基础农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通过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规模化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开展农田生态防护等绿色生产和防控技术等措施，农业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农田绿色低碳转型实现新发展，为环境友好型农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通过普及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降低化肥、农药等残留物质对农田环境面源污染的程度，有效改善土壤质地、水分和养分条件，有效改善农业面源污染。本项目建设可以提高灌溉效率，减少对于水资源的需求，达到节水的目的。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2 日，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复》（民发改〔2022〕263号），原则同意民权县2023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2023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民权县2023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20,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2,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民权县2023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民权县2023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民权县2023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民权县2023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 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

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 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 民权县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 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 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

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 为民权县 2023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民权县
2023年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翟奎斌
翟奎斌

2022年12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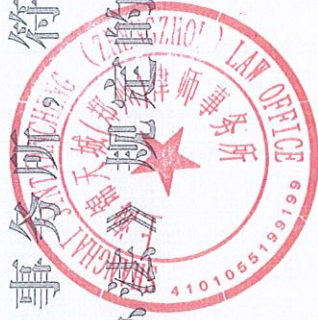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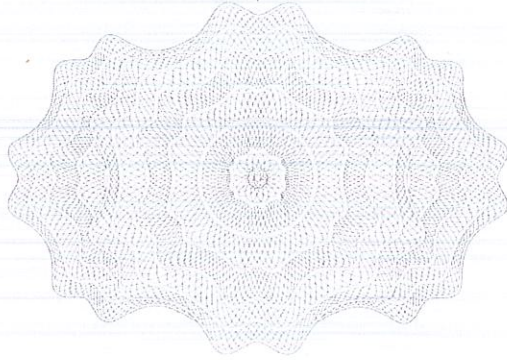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9月

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 李喜, 姜云, 焦钟, 贾云,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警, 张效, 王志强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持证人	翟奎斌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B2889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司法局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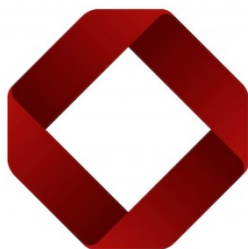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small>ZISSJ</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small>ZISSJ</small>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延津县水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实施单位为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水利局现持有中共延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延津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6005554811M

性质：机关

负责人：汪洪海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西街利民路 13 号

赋码机关：中共延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位于延津县潭龙街道、文岩街道。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总库容 313 万 m³，灌溉兴利库容 256 万 m³，总占地面积 1196.439 亩，水面面积 104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蓄池、新建进水闸 1 座、出水闸 3 座、提灌站 3 座。

（二）项目公益情况

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的建设是应对水资源短缺的有效途径，对恢复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提高粮食产量有重要意义，同时对延津县祥符朱灌区整体粮食产量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益的提高、保障祥符朱灌区区域完成粮食产量目标和粮食安全建设具有促进作用。同时，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引黄调蓄工程规划》、《河南省水利发展规划（2011-2020年）》要求，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提高引黄调蓄水量，保障延津县农业有效灌溉面积，满足下游 4.62 万亩农田灌溉需求，同时还能提升延津县县城品位，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年11月11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延发改〔2021〕120号），原则同意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1年12月20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

(2021)160号),原则同意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年12月20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延发改〔2022〕43号),对原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估算总投资进行了调整。

(二) 用地审批

2022年4月14日,延津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延自资〔2022〕71号),载明,经审查,该项目用地与选址符合相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与选址。

2022年4月14日,本项目取得延津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726202200005号),载明,项目名称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延津县水利局,项目拟选位置于延津县文岩和潭龙街道办事处。

2022年7月26日,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意见,载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已纳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划。

(三) 规划审批

2022年3月7日,河南省水利厅作出《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有关情况说明的函》,载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

头)工程已纳入《河南省四水同治规划(2021-2035年)》(豫政办〔2021〕84号)及其子规划《河南省黄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专项规划》中。

(四) 环评批复

2022年5月17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作出《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环审〔2022〕19号),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可研调整批复、用地审批、规划审批及环评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总投资60,624.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延津县水利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

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可研调整批复、用地审批、规划审批及环评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张 一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符合
律师事务分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

年04月29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HDD0160407F



天津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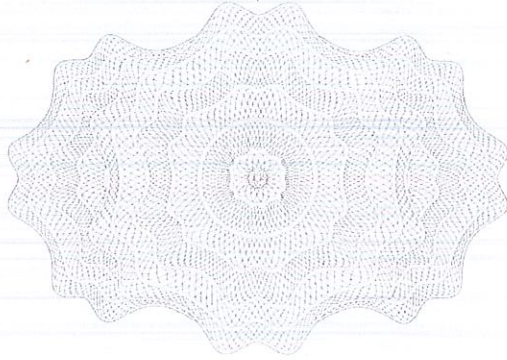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9月

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 李喜, 姜云, 焦钟, 贾云,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警, 张效, 王志强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